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898號

原告 邱鈺峰

訴訟代理人 石金堯律師

梁家瑜律師

被告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訴訟代理人 黃正煌

張嘉珊

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經查，原告於起訴時原聲明：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47380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就原告所有對訴外人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元大人壽）、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人壽）如附表所示保單（下合稱系爭保單）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見本院卷第9頁）；嗣於民國113年6月24日本院言詞辯論程序中更正聲明為：系爭執行事件對以訴外人邱惠美為要保人之系爭保單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見本院卷第155頁）。核原告所為，係為具體敘明系爭保單之要保人而更正其事實上陳述，非屬訴之變更追加，揆諸前開規定，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01 一、原告主張：被告即執行債權人執臺灣士林地方法院95年度執  
02 字第18242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向本院聲請  
03 對原告之姊邱惠美為強制執行，經系爭執行事件受理，並核  
04 發執行命令扣押系爭保單，惟如附表編號1所示保單原係以  
05 原告為要保人，迄至104年10月28日方變更要保人為邱惠  
06 美，且系爭保單之保險費實際上均係由原告所繳納，是原告  
07 與邱惠美間就系爭保單乃借名登記法律關係，邱惠美僅為出  
08 名人，系爭保單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應為原告所有，原告就系  
09 爭保單具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等情。為此，依強制執行法第  
10 15條規定，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對系爭保單所為強制執行  
11 程序等語。並聲明：如上開更正後之聲明所示。

12 二、被告則以：系爭保單之要保人為邱惠美，原告就系爭保單並  
13 無管理、使用及處分權限，否認原告與邱惠美間就系爭保單  
14 成立借名登記法律關係，系爭保單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應屬邱  
15 惠美之財產權，又縱原告與邱惠美間存有借名登記法律關  
16 係，原告亦無執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不得據此提起本件  
17 第三人異議之訴，而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對系爭保單之強  
18 制執行程序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9 三、下列事項為兩造所不爭執，應堪信為真實（見本院卷第209  
20 頁）：

21 被告於113年3月1日持系爭債權憑證，對訴外人邱呂玉葉、  
22 邱惠美聲請強制執行，並向本院聲請就邱惠美對元大人壽、  
23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山人壽）、富邦人壽已  
24 得請領之保險給付、已得領取之解約金，及現存在之保單價  
25 值準備金等債權為強制執行，經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並  
26 於113年3月12日以北院英113司執木47380字第1134028966號  
27 執行命令，禁止邱惠美收取對元大人壽、南山人壽、富邦人  
28 壽之保險契約債權或為其他處分，嗣經元大人壽於113年3月  
29 29日陳報有以邱惠美為要保人之如附表編號1所示保單。

30 四、本院之判斷

31 (一)按第三人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得於

01 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  
02 如債務人亦否認其權利時，並得以債務人為被告，強制執行  
03 法第15條定有明文。再所謂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  
04 行之權利者，係指對於執行標的物有所有權、典權、留置  
05 權、質權存在情形之一者而言（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  
06 630號判決要旨參照）。又債權人之金錢債權，係憲法第15  
07 條保障之財產權，國家為保護其權利，設有民事強制執行制  
08 度，俾使其得依據執行名義，聲請執行法院使用強制手段  
09 ，對債務人之財產為執行，以實現其債權。於人壽保險，要  
10 保人因採平準保費制預（溢）繳保費等累積而形成保單現金  
11 價值（下稱保單價值），保險法謂為保單價值準備金，即人  
12 身保險業以計算保險契約簽單保險費之利率及危險發生率為  
13 基礎，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方式計算之準備金（保險法施行細  
14 則第11條規定參照）。保單價值準備金係要保人應有保單價  
15 值之計算基準，要保人對於以保單價值準備金計算所得之保  
16 單價值，不因壽險契約之解除、終止、變更而喪失，要保人  
17 得依保險法規定請求返還或予以運用，享有將保單價值轉化  
18 為金錢給付之權利，故保單價值實質上乃歸屬要保人，要保  
19 人基於壽險契約請求返還或運用保單價值之權利，應為其所  
20 有之財產權，得為強制執行之標的。而終止壽險契約，乃使  
21 抽象之保單價值轉化為具體解約金償付請求權所不可欠缺，  
22 係達成換價目的所必要之行為，執行法院自得為之（最高法  
23 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897號裁定要旨參照）。

24 (二)經查，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件言詞辯論終結  
25 時，尚未執行終結，另富邦人壽於113年3月26日陳報扣得含  
26 如附表編號2所示以邱惠美為要保人之保單，惟預估解約後  
27 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尚不足3萬元，如執行法院認無扣押必  
28 要，請去函撤銷執行命令等節，為兩造所不爭執，復經本院  
29 依職權調取系爭執行事件案卷核閱無訛，又邱惠美既為系爭  
30 保單之要保人，揆諸前開說明，系爭保單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31 自當歸屬邱惠美所有，而為其基於系爭保單所具有向元大人

01 壽、富邦人壽請求返還或運用該保單價值之權利，乃邱惠美  
02 之財產權，得為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標的，縱認原告主張系  
03 爭保單之保險費均為其所繳納，僅係將要保人借名登記為邱  
04 惠美等語屬實，然該保險費繳納後，經保險人依保險法及主  
05 管機關規定方式計算後累積形成保單價值，已轉化為邱惠美  
06 所享有將保單價值轉化為金錢給付之權利，無論實際繳納保  
07 險費者是否為邱惠美，均無礙於系爭保單之保單價值屬邱惠  
08 美所有財產權之認定，是系爭執行事件自得就系爭保單為強  
09 制執行。原告復未舉證證明其就系爭保單究有何強制執行法  
10 第15條所定之「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基前，原告非  
11 基於系爭保單而得享有財產權之人，其提起本件第三人異議  
12 之訴，請求撤銷對系爭保單之強制執程序，要屬無據。

13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5條規定，請求撤銷系爭執  
14 行事件對系爭保單之強制執程序，為無理由，應予駁  
15 回。

16 六、原告雖聲請傳喚證人邱惠美、系爭保單之保險業務員，及向  
17 元大人壽函調如附表編號1所示保單之所有資料，待證事實  
18 為系爭保單之借名人乃原告，邱惠美僅為出名人，雙方就系  
19 爭保單確有借名登記關係等語（見本院卷第179至180、209  
20 頁），然就相關待證事實業經本院審認如前，自無調查之必  
21 要，不應准許。另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  
22 法及所提之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  
23 併此敘明。

24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

26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吳宛亭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

31 書記官 李品蓉

01 附表：  
02

編號	保單號碼	險種名稱	要保人
1	LSPB016642	元大人壽元滿多利還本終身保險	邱惠美
2	0000000000-00	富邦人壽醫把罩終身健康保險	邱惠美